

## 有效市场的必要条件是有限的政府

田国强

中国经济又面临着一个十字路口。不少人将中国的成功归功于政府主导下的经济发展路径、社会治理方式及政治权力结构,提出了一种所谓“中国模式”,并主张将现有的一些过渡性制度安排固定下来。但这恰是当前改革动力逐渐消弭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国的改革和变革常常是被逼到崩溃的边缘,被逼到一个死角,才会有动力去改革,这其实是有很大问题的,因为问题和矛盾积压越深、越多,改革的成本和难度往往会越大,使到改革无法进行,而不进行改革,最终往往导致了社会停滞不前。

之所以产生这些误区,可能是由三方面的原因所导致的:一是没有区分好不同的改革发展阶段,在不同的改革发展阶段,政府主导的过渡性安排所起的作用是不一样的。二是没有区分好常规和非常规的情况,常规情况下的治理方式和非常规情况下的治理方式是非常不一样的。紧急情况下打强心针是有效的,但不能天天打。三是没有区分好发展的动力和阻力,我们应给老百姓更多自由。由于政府信息不能对称,不能仅靠政府监管。

我们经常听到一种说法:现在社会上存在的问题都是制度造成的,好的制度能使坏人变好,坏的制度能把好人变坏,所以解决问题要从改革制度入手。

这个说法固然有对的一面,但事实上也存在某种缺陷,首先,它对制度做了本质化的假定,忽略了制度是流动的、不断演进的这个基本的事实;其次,它假定制度是能够自我执行的,而忘记了制度本身就是人的创造物,也只能通过人的主观能动性得以实现。再退一步说,如果这个论点成立,现行的坏制度已经把所有人都变成坏人了,那么何谈对制度进行完善呢?

前不久,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斯蒂芬·布雷耶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做了一个演讲,他所谈到的对思考制度与人的关系大有裨益。演讲最值得深思的部分是布雷耶对“布什 VS 戈尔”案的看法。众所周知,布什是靠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赢得了总统选举的,这次判决也开了最高法院介入此类政治争端的先例。作为参与做

政府有限市场才能有效。一个政府是否真正有作为,不在于其管得到底有多宽,而在于管理的范围和程度是否合理,管理的方式和结果是否有效,是否让市

场、让政府有效。中国社会经济平稳转型需要解决发展方式及深层次制度转型问题。因而需要顶层综合治理的顶层设计,需要合理界定和理顺政府、市场与社会的治理边界,改变政府角色缺位、错位、越位并存的现状。

具体来说,有如下几点:第一,建立有效市场,使市场“看不见的手”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政府应“行得正,用得活,管得少”。第二,造就有限政府。为了实现市场“看不见的手”的功能,市场经济必须解决的另一大问题是政府必须被约束,成为有限政府,从而成为有效政府。总体而言,对政府的规制越多越好,对老百姓的监管越少越好,但不能没有。第三,构建和谐社会。要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有效率和社会的稳定,只注重经济因素是不够的,还要注重和谐社会的构建。第四,提高人们的幸福感着力解决幸福经济学所提出的“幸福—收入悖论”。

市场的本质是无为而治,而无为而治的必要条件是完善市场制度,让市场有效,而让市场有效的必要条件是要有一个有效的政府,要有一个有效政府的必

## 人与制度哪个更重要

李北方

出判断的法官之一,布雷耶(他支持戈尔)的感慨是,他很欣慰美国民众接受了这个结果,没有上街闹事,没有拿起棍棒和刀枪进行抗争。他没有提到的一个重要信息是,戈尔接受了判决结果,并呼吁他的支持者平静对待。这说明,即便在法治的条件下,最高法院的判决仍不是天然具备权威性的,大法官们对判决不受欢迎、不被执行是有心理准备的。事实上,民主党方面有充分的理由拒不接受判决,从而使美国的民主、法治陷入僵局,甚至出现第三世界民主中常见的暴力结局。没有发生此类情况,决定性的因素是戈尔及其阵营的主观选择。

# 公正是社会新秩序重构的底线

竹立家

落实好,在实践中发展好,我们才能有效地实现社会的团结合作,实现社会的凝聚力,社会主义发展也才有前途。

“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原则。而在一个公正的、合理的社会

,其最基本的“道德底线”,是这个社会中弱势群体的“生活状态”或“民生状况”,它反映了这个社会“社会公正”实现的程度。

让群众相信政府,就是要正确行使公共权力,保证权力的公正廉洁,就是要把“民生关切”和“善政情怀”放到群众身上。负责地用并不富裕的公共财政,用自己的辛勤劳动照顾好这个社会最需要照顾的人,照顾好了他们,不仅扎扎实实地推进了“公正”这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落实,也实质性地照顾好了我们这个社会的“社会良心”,明确了我们这个社会的道德导向,匡正了我们这个社会的“社会风气”,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来源:《人民论坛》2012年6月(下),作者: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

目前,国内意见纷呈、众说纷纭的各种情绪化“理论思潮”所反映的现实,并不标示着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理论繁荣”,而是反映了我们在改革的途径选择上面临着缺乏“核心价值”引导的真实困境。

人类文明面临“重新适应”问题,改革是世界性的发展潮流。几乎与西方新自由主义改革同步的我国改革开放,本质上也是对文明发展“新趋势”的有效回应,是历史必然性的体现。不但要在经济体制上要学习人类文明的发展成果,也要在意识形态上要具有开放性、包容性特点,虚心学习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的好东西,并在“当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指导下针对问题进行改革。

意识形态是一个国家的灵魂,体现了一个社会的本质特征和价值追求。在人类文明发展的现阶段,意识形态的争论并没有“终结”,什么样的价值和制度是实现人类幸福应该追求的“终极价值”也没有定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制度竞争”还处于一个过程之中。

政府要用好公权力“为民谋利”。坚持宪法原则与价值,就是要坚持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在制度安排上真正实现人民民主,切实有效地对各级权力形成制约,防止权力为部门利益和少数人利益服务,甚至走向人民的反面。只要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和政府有以“民心民愿民情”为念的“善政”情怀,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心实意地搞社会主义改革,把“公正、民主、民生、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在制度上

要条件是有一个有限和定位恰当的政府。为此,中国下一步改革的关键在于实现政府职能的两个根本性转变:从与民争利的发展型政府向公共利益服务型政府转变。从行政干预过多的全能政府向让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有限政府转变。从全能型政府向有限型政府转变,实现无为而治和科学发展,就是把本不该由政府管的事情交给企业、社会和中介机构,更多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中国要实现更深层次的改革突破和发展创新,还必须加快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至少是行政体制改革,这应成为未来30年改革开放的重要议程,是国家真正实现长治久安和现代化的根本保障。□

(来源:《南方都市报》2012年6月17日,作者: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法治是在各利益攸关方的选择、权衡、妥协之中曲折前进的,是一个在流动中寻求平衡的制度。戈尔尊重最高法院的判决,林肯违抗判决,但他们都能成为受人尊重的人物,是因为他们都将美国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核心利益置于最重要的位置。反观当今那些一味抱怨制度出了问题的人,他们并不是毫无影响力的人,有些就是制度制定的参与者、决策人,或者是“坏制度”的得益者。在我们借助另外一个视野看清制度与人的关系时,他们将二者简单对立的目的也就浮现出来了。□

(来源:《南风窗》2012年第13期)